



本科生教育

首页 > 本科生教育 > 教务通知 > 正文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专业（类）准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-01-08 14:53 编辑：浏览次数： 1194 次

各位老师、2022级学生、2023级学生：

为保证下学期2022级学生、2023级学生专业（类）准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学院创新班准入准出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2022级本科生大类培养及专业（类）准入实施方案》、《浙江财经大学2023级本科生大类培养及专业（类）准入实施方案》文件规定条件者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全校所有专业（类），但艺术类与非艺术类招生专业（类）之间不得申请，已转换专业成功一次的学生不得申请。

三、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

各专业（类）准入名额、面试时间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：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2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》、《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3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》。

各年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总额已由学院在第一学期申报，经学校审核后确定。各学期各专业（类）准入名额为准入总额核减已准入人数（已实施大类分流的类名额在各专业间进行分配）。

四、申报和审批





申报途径：“报名申请” — “学生专业（类）准入申请” — “申报”。

报名结束后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核查，申请准入人数超出专业（类）准入名额时，学院应根据专业（类）准入筛选规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准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。

2、各学院于第一周周四（2月29日）前将拟准入学生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及分配班级，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后于下周一前公布专业（类）准入学生名单。

3、注意事项：①资格审核由学院负责；②文华学院名额以报名时系统显示为准。

五、专业（类）准入后的教学管理

1、经批准专业（类）准入的学生从准入所在学期开始，执行准入专业（类）的培养计划。因专业（类）准入引起的课程相关问题，符合免修条件的，依据《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规定》在开学第三周内办理免修手续。需要补修的应参加课程补修，补修大于16学分的，允许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（需办理延长学制手续）。

2、专业（类）准入学生选课的安排及时关注教务处选课通知。

如有其他准入问题，请与教务处联系，电话：86730227（88227）

附件：

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2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

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3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

教务处

2024年1月8日



附件【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2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.xlsx】已下载465次

附件【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2023级各专业（类）准入计划.xlsx】已下载518次

下一条：钱塘学术之星第三批2023秋学期第八讲 | 黄健峤：实证实现与论文撰写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邮编：310018

版权所有©浙江财经大学 ICP备案号：浙ICP备05014573



浙财会计



会乐领航

